**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1号

|  |  |  |
| --- | --- | --- |
|  |  |  |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 |
| **全院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成立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吴泽颖 储云峰　　副 组 长：魏雪姣 陆孟 　　成 员：孙允凯、张欢、柏寄荣、王玮、周品、尹衍军、赵红、李博、朱加 　　**二、工作职责** 　　1. 对所有实验室（包括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安全负领导责任； 　　2. 负责制定学院关于实验室管理及安全的相关文件； 　 3. 指导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与各实验室及分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签署责任状； 　　4. 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实施； 　　5. 审查各实验室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本通知的解释权归化工与材料学院。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